

April 21,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5 (Overall Issue No. 8)**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5 (Overall Issue No. 8)", April 21,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240322>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n announcement from Mao Zedong to end the state of war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It then features several reports about the Bandung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in Indonesia, including a statement about the bomb explosion that sought to target Zhou Enlai on the way there. Other sections cover topics such as Sino-Indian relations, the creation of a Third Ministry of Machine Building to oversee developments in avi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thnic autonomous area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五號（總第八號）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關於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之間的戰爭狀態
的命令..... (175)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任命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首席
代表和代表的決議..... (17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首席代
表和代表..... (176)
-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在參加亞非會議出國期間擬由陳
雲代行總理職務張聞天代行外交部部長職務的報告..... (177)
- 外交部關於參加亞非會議的中國政府代表團工作人員座機因美蔣特務
破壞失事問題的聲明..... (177)
-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關於印度政府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所經
營的郵政、電報、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和驛站及其設備交給中國政
府所有的公報..... (178)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為抗議世界氣象組織容納蔣介石賣國集團非法竊據 代表中國的地位致世界氣象組織代理秘書長斯涅波達的電文……………	(180)
內務部、財政部關於頒發「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暫行辦 法」的通知……………	(181)
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暫行辦法……………	(181)
商業部關於一九五五年第二季度工作要點的指示……………	(185)
農業部關於農業技術推廣站工作的指示……………	(188)
糧食部關於加強國家糧食市場工作的指示……………	(189)
監察部關於加強對糧食的保管、供應工作和浪費情況的監督檢查的 指示……………	(192)
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停辦的規定……………	(193)
國務院關於在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重點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195)
國務院關於在邊遠省份和少數民族地區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196)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設立第三機械工業 部的議案……………	(196)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國務院設立城市建 設總局的議案……………	(19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並批准國 務院設立城市建設總局的通知……………	(198)
國務院關於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區等民族自治地方的成立同意備 案給新疆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20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2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關於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之間的 戰爭狀態的命令

由於希特勒德國發動破壞世界和平的法西斯侵略戰爭和支持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戰爭，中國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宣布同德國處於戰爭狀態。希特勒侵略者被消滅以後，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會議決定了德國應當發展成爲和平、民主、統一的國家和締結對德和約的途徑。

但是由於美、英、法三國一貫奉行分裂德國、使西德復活軍國主義和加入侵略性的軍事集團的政策，德國仍然處於分裂狀態，對德和約仍然未能締結。現在美、英、法三國積極圖謀通過實施巴黎協定進一步阻撓德國和平統一和締結對德和約，使歐洲的和平和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

中華人民共和國堅決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全德人民以及蘇聯和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爲爭取德國和平統一、促進對德和約的締結、保障歐洲集體安全和維護世界和平的鬥爭，同時爲了中國人民和全德人民的利益，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第九次會議的決議，宣布：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之間的戰爭狀態從此結束。兩國之間的和平關係應當建立起來。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之間的戰爭狀態的結束並不改變德國的國際義務，同時並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有關德國的國際協定而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決定任命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 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決定任命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首席代表，國務院副總理陳毅、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黃鎮為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 首席代表和代表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決定，任命：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首席代表，國務院副總理陳毅、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黃鎮為代表。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在參加 亞非會議出國期間擬由陳雲代行總理職務 張聞天代行外交部部長職務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在我出國參加亞非會議和訪問印度尼西亞期間，總理的職務擬由陳雲副總理代行；外交部部長的職務擬由張聞天副部長代行。專此報告，請予批准。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部關於參加亞非會議的 中國政府代表團工作人員座機 因美蔣特務破壞失事問題的聲明

參加亞洲非洲會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工作人員、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工作人員和隨同前往採訪亞非會議新聞的中外記者共十一人，乘坐由我國代表團包用的印度國際航空公司的星座式客機一架，於北京時間四月十一日十二時一刻自香港起飛，前往雅加達轉赴萬隆。該機在飛越北婆羅洲沙撈越西北的海面時，爆炸起火，機身墜入海中，機上全部人員下落不明。

這一不幸事件絕非一般的飛機失事，而是美國和蔣介石的特務機關蓄意製造的謀

殺。早在這批代表團人員和新聞記者啓程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即已獲悉，美國和蔣介石的特務機關正積極佈置對我國代表團將要包乘的印度飛機進行破壞，以實現它們暗殺我國以周恩來總理爲首的參加亞非會議的代表團人員和破壞亞非會議的陰謀。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四月十日九時半特將這一情況通知了駐北京的英國代辦處，要求英國代辦處轉告香港英國當局注意，並採取措施以保障上述代表團人員和新聞記者的安全。英國代辦處的官員問明了這些人員準備乘坐的客機的所屬航空公司後，答應用電報通知香港英國當局。儘管如此，美蔣特務機關的陰謀仍然得逞，英國政府和香港英國當局對這次不幸事件是負有嚴重責任的。我們要求英國政府和香港英國當局對這一事件進行徹底查究，將參與這一陰謀暗害事件的特務分子逮捕法辦，以明責任。

美蔣特務機關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亞非會議的代表團人員和記者的預謀殺害，不僅是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瘋狂表現，而且是對於即將召開的亞非會議的卑鄙破壞。亞非會議即將召開，這個會議代表着亞洲和非洲擁有十四億四千萬人口的二十九個國家，受到亞非廣大人民和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的熱烈擁護，絕非美國和蔣介石匪幫的任何無恥陰謀所能阻撓和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一定要同與會各國代表團一起在亞非會議中爲遠東和平和世界和平而堅決奮鬥。美國和蔣介石匪幫的卑劣行爲，祇能加強亞洲、非洲和全世界人民爭取和平和自由的共同行動。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 關於印度政府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所經營的 郵政、電報、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和驛站 及其設備交給中國政府所有的公報

按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關於中國

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與印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賴嘉文所互換照會的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中國外交部和印度駐華大使館隨後商談的關於印度政府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所經營的郵政、電報和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爲了表示友好無償地交給中國政府，並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十二個驛站及其設備以雙方同意的價格交給中國政府等具體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駐西藏代表外事幫辦楊公素指派陰法唐先生，印度共和國駐拉薩總領事梅農指派 蔡伯爾先生，共同清點上述郵政、電報、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和驛站及其設備，並對驛站設備進行估價等工作。雙方官員自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止，完成了清點和估價工作，並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在江孜簽訂上述清點郵政、電報、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驛站及其設備和商定驛站設備價格等總清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同意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印度政府將其過去在中國西藏地方所經營的郵政、電報、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驛站及其設備全部交給中國政府所有。雙方同意所有驛站及其設備的價格爲印幣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八盧比，中國政府並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全部款項付清。

正式接交儀式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在拉薩舉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駐西藏代表外事幫辦楊公素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印度駐拉薩總領事梅農代表印度共和國政府，在議定書上簽字。

參加接交儀式的有代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駐西藏代表張國華將軍和西藏地方政府噶倫等。參加接交儀式的還有中國方面負責清點工作官員侯杰、晨陽、丁甲和印度方面負責清點工作官員蔡伯爾等。

印度駐拉薩總領事館官員也參加了接交儀式。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爲抗議世界氣象組織容納 蔣介石賣國集團非法竊據代表中國的地位致 世界氣象組織代理秘書長斯渥波達的電文

日內瓦

世界氣象組織代理秘書長斯渥波達先生並轉

第二屆世界氣象大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六萬萬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唯有它才有資格代表中國參加世界氣象組織。早已爲中國人民所唾棄的蔣介石賣國集團沒有任何資格參加世界氣象組織。爲此，早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我即曾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斯渥波達先生，必須將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代表從世界氣象組織的一切機構和會議中驅逐出去。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和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氣象局局長涂長望又奉命兩次致電斯渥波達先生，要求世界氣象組織立即驅逐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代表，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但是，世界氣象組織迄今竟仍然非法承認蔣介石賣國集團對世界氣象組織公約的所謂「批准」，並容納蔣介石賣國集團非法竊據代表中國的地位，以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世界氣象組織中的合法地位和權利無法恢復。對此，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抗議。

爲了遵行世界氣象組織公約所規定的世界氣象組織的宗旨，爲了促進氣象事業中的國際合作，第二屆世界氣象大會必須將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代表從世界氣象組織的一切機構和會議中驅逐出去，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

請將這個電報的全文在第二屆世界氣象大會上分發給除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代表以外的各國代表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於北京

內務部、財政部關於頒發「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暫行辦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日

爲了加強各級民政部門的財務管理工作，健全財務制度，合理並及時使用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現將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務部、財政部聯合頒發的「關於社會事業費管理使用的幾項規定」修改爲「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暫行辦法」，並隨文附發，希查照執行。

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暫行辦法

爲了加強各級民政部門的財務管理工作，健全財務制度，合理並及時使用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茲根據財政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製定本辦法。

一、預算、決（計）算的編造和報送

（1）民政部門掌管的優撫支出和社會救濟支出預算，分爲中央級單位預算和地方單位預算。中央級單位預算由內務部編造，送財政部審核彙編，列入中央預算。地方單位預算由各級民政部門編造，報經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機關審核彙編，列入地方總預算。專署民政部門的預算爲省、自治區民政部門單位預算的組成部分。區公所經發的優撫、社會救濟費，應當列入縣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以內。

（2）年度預算草案應當根據財務指標和事業計劃，並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況進行編造。年度預算經核定以後，各級民政部門必須根據核定的年度預算編造季度經費計劃，送同級財政部門核定動支。如果核定的年度預算不敷開支或者將有結餘，應當提出追加、追減預算，報請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機關核定。

(3) 省、自治區、直轄市因發生新的重大災害所需要的救濟費，首先應當由地方預算內解決。如果地方財力不能解決的時候，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提出追加預算草案（或者概略數字），報經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機關審查轉報中央核定。由中央級預算內核撥的救濟費不再列入地方預算。

(4) 各級民政部門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機關編造年度預算和決算的同時，應當以副本抄報上級民政部門。在報送年度決算副本的時候，必須附送事業費管理使用年度總結報告和各項事業費基本數字統計表。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部門向內務部報送年度預算和決算的時候，應當將縣、市、市轄區年度預算和決算彙總在內。

(5) 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部門對內務部，和縣、市、市轄區民政部門對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部門，必須每三個月將預算執行情況表報一次，每半年將各項事業費使用成果報告一次。

二、使用範圍

(1) 優撫事業費：

革命軍人、工作人員犧牲病故褒卹事業費，專用於革命軍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參戰民兵民工犧牲病故的撫卹，烈士運靈換棺，烈士傳記編纂，烈士陵園、公墓、紀念碑、紀念塔等的修建和管理人員的經費等開支；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事業費，專用於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和教養院的學員、休養員和工作人員的一切費用，校、院的基本建設和部隊年老幹部的供養等開支；

革命殘廢軍人、工作人員優撫事業費，專用於在職、在鄉的革命殘廢軍人、殘廢工作人員和參戰殘廢的民兵民工的殘廢撫卹，在鄉三等殘廢人員傷口復發治療，革命殘廢軍人安裝假肢、鑲牙、補眼等開支；

革命烈士、革命軍人家屬補助事業費，專用於對沒有參加生產條件又無法維持生活的貧苦烈屬、軍屬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對烈士軍人子女入小學困難的補助，對缺乏生產資料的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補助和調整代耕負擔的補助等開支；

其他優撫事業費，用於復員建設軍人的生活困難補助，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的過往招待，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建設軍人和優撫工作模

範代表會議、評模獎勵和印製優撫證件等開支。

(2) 社會救濟事業費：

自然災害救濟事業費，專用於遭受水、旱、霜、雹、風、蟲、地震等自然災害地區災民的口糧救濟，寒衣、房屋、疾病、災民轉移等困難的補助，和為了減輕水災而進行分洪、蓄洪致羣衆受到損失的補償等開支；

農村社會救濟事業費，主要用於對無依無靠無法維持生活的殘、老、孤、幼和家庭勞動力長期患病生活極爲困難的羣衆的救濟，老根據地、少數民族地區、貧瘠山區人民和漁民、鹽民、船民的救濟等開支；

城市社會救濟事業費，主要用於對無依無靠無法維持生活的貧苦市民的救濟，對其他失業人員的救濟，對因爲水火災害、疾病、死亡、生育等致不能維持生活的市民的臨時救濟，和生產教養機構的工作人員和收容人員的生活等開支；

其他社會救濟事業費，主要用於對流入城市的農民和災民的遣送，街道托兒站、私立托兒所的補助和其他有關社會救濟的開支等。

(3) 縣、區爲了佈置發放優撫、社會救濟費而召開的非脫離生產幹部、積極分子會議的費用，臨時協助發放優撫、社會救濟費的非脫離生產人員的補貼和辦公費等，可分別在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的其他項下開支。

(4) 各項事業費年度預算經核定後，除自然災害救濟費不准調劑使用外，其他各項事業費，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部門可以根據事業需要進行調劑。對款與款的調劑，必須報經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批准；對項與項的調劑，應當商得同級財政部門的同意。

三、事業單位經費的管理原則

(1)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及無生產收入的生產教養機構，其經費全部由國家撥款供給。

(2) 有生產收入的生產教養單位，除以收入抵作支出外，其不足部分由國家撥款補助；收支相抵後如有結餘，其結餘部分應上繳其主管部門統一掌握，調劑使用。

(3) 不論有無收入或收支是否有餘或不足，在財務上均應實行收支全面管理和監督。

四、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發放方法和領報手續

(1) 縣對區在撥付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應當根據各區實際情況，先分配控制指標，由區作出使用計劃報縣核定以後，再行撥款。區也應當根據縣撥給的款數和各鄉不同情況，適當確定各鄉的控制數字。

(2) 鄉在發放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應當貫徹領導掌握與民主評議相結合的原則。一般的在發放以前，要做好調查，進行羣衆評議，由鄉人民委員會或鄉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造具評議發放花名冊報區批准領款，款領到後要及時發放（有信用合作社的鄉，經信用合作社同意，領款人可持鄉人民委員會證明直接到信用合作社領款）。在發放的時候，領款人要在花名冊上簽名或者蓋章（也可以捺指印）。在發放完畢後，要向羣衆公佈發放清單。

在有人民銀行或者信用合作社的區、鄉，區、鄉所領的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必須存放在人民銀行或者信用合作社，區公所、鄉人民委員會不得存放現款。

(3) 鄉在發放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必須貫徹優撫、救濟政策，教育與組織烈屬、軍屬和災貧民很好地使用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進行一切可能的生產。

(4) 區、鄉在報銷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鄉必須憑發放後的花名冊和鄉的正式領據向區報銷；區必須憑各鄉的正式領據和區的支出計算表連同結餘款一併向縣結報。

(5) 城市在發放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應當參照上述發放方法和領報手續辦理。

五、財務管理機構和管理方法

(1)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民政部門設財務科或者股，配備足夠幹部；縣、市民政部門應當配備管理財務工作的專職幹部；區、鄉應當指定兼管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的人員。在優撫、救濟工作繁重的省、縣，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在黨政統一領導下由有關部門組織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委員會，統一計劃佈置並檢查監督事業費的使用。

縣、市級以上民政部門必須建立單位會計，區、鄉必須建立簡易帳簿。

縣、市級以上民政部門財務管理機構的職責，主要是掌管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

預、決（計）算的編造，監督預算的執行和本級事業費的開支等工作。

（2）管理事業費的幹部，應當避免流動；必要調動的時候，應當將他經手的款項造具收支清冊，連同簿據辦理移交，經監交人員和繼任管理事業費人員查核無誤後，方准離職。如果發現有帳目不清或者情節可疑的時候，必須認真查究處理。

（3）加強對事業費的檢查工作。縣、市以上民政部門應當經常組織力量重點檢查事業費的使用情況，監督事業單位的經費開支。區、鄉在發放成批優撫、社會救濟費後，必須進行一次檢查。

（4）對積壓、挪用事業費的現象，要切實糾正。對因為積壓、挪用和貪污事業費而發生嚴重惡果的，要追究責任，嚴肅處理；情節嚴重的，必須依法懲處。

（5）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部門每年應當至少召開一次財務工作會議，專署、縣、市也應當根據工作需要召開主管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幹部的座談會，檢查總結事業費工作，交流工作經驗。

六、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民政部門與財政部門應根據當地情況，製訂具體實施辦法，報請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治機關批准實施，並報內務部、財政部備案。

七、內務部、財政部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頒發的「關於社會事業費管理使用的幾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即行廢止。

商業部關於一九五五年第二季度 工作要點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城鄉市場第一季度總的情況是：由於各級黨政的重視與領導，春節期間城鄉供應情況一般是良好的。農村的緊張局面有所緩和。在新幣發行前後，市場物價一般保持穩定。在對私營商業的安排與改造工作上，大城市已收到初步成效，中等城市也有一些進

展；但農村私商零售營業額下降的趨勢還未停止。市場批發零售總額二月份較一月份下降，顯示淡季開始。國營商業購銷計劃則未完成。

第二季度商業部門的中心任務是：貫徹中央最近確定的各項商業政策和全國省（市）商業廳（局）長會議的決議，活躍城鄉經濟，穩定市場，加強對私營商業的安排和社會主義改造，完成國營商業第二季度購銷計劃。主要的工作是：

（一）作好淡季市場安排：由於去冬主要農產品的集中收購，去年的水災及部分省份的春荒，特別是去年社會主義商業增大批發、並在零售方面前進過速等影響，估計今年淡季的深度，在程度上、時間上可能是很大的。各地應根據中央決定，努力做好淡季市場的安排。為此，（1）要做好私營的安排和改造工作。除各大城市繼續進行外，應注意在中小城市和農村加以全面貫徹。首先，要把去年已被代替而未安排好的私營批發商從業人員在第二季度安排好；同時，在零售商業方面貫徹逐步進行全行業改造時，關鍵是細緻的推算出各行業可以維持的公私比重與營業額，這樣可以心中有數，不致發生退讓不足、安排不好或退讓過多的現象。此外，還應注意的是：在國營和合作社商業退讓零售營業額時，要同時注意在私營零售商中的國家資本主義成份的增長和前進。要使國營批發陣地鞏固與作必要的擴充，防止私營批發商的乘機發展；注意零售物價的穩定，特別是主要副食品價格的穩定。在鄉村集鎮，應注意在合作社減少零售營業額的同時，要加強對私商小販的組織與批發工作，以免發生供應脫節現象。（2）在現有的基礎上改善國營商業的批發工作。及時增設批發部和補充人員；加強商品的及時調撥，充分供應合作社與私營零售商所需的零售商品。（3）有領導的召開以縣、區為單位的初級市場物資交流會。以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為領導，積極吸收私商參加。應大力組織農民之間的有無相互調劑，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應做好對農民生活資料與生產資料的供應工作和農副產品的收購工作，以活躍農村市場，配合春耕，扶助生產。（4）配合生產救災工作。國營商業和合作社要盡可能及時的供應災區羣衆恢復生產的生產與生活用品，以及指導與組織推銷災區羣衆的產品。

（二）努力完成第二季度的購銷任務：第一季度的購銷計劃，預計全季在購進計劃方面可能完成 93.5%，銷售可能完成 93% 左右。這種情況是很不利的。特別是棉花、菸葉等經濟作物收購得不好，這不僅影響對市場的供應，而且對輕工業生產的原料

供應，出口計劃的完成，國家稅收等都有極大的影響。因此，必須保證完成第二季度的購銷計劃。要抓緊農產品的收購，派出幹部下鄉，了解農產品收購情況，研究完成農產品的收購的具體辦法，如對棉花、菸葉的收購，要適應當前春耕生產的農忙季節，通過合作社組織各方面的力量去「上門收花、收菸」和「送貨上門」，來達到收購計劃的完成。同時，對工業品的加工、訂貨、收購仍須按計劃進行，為旺季做好準備；應按計劃收購，不得少收，或怕積壓而不收。在推銷方面，也要分別品種，按計劃積極推銷。不按計劃進貨是不對的；但進了貨不積極推銷，也是不對的。為了能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有效地保證計劃的圓滿實現，各地必須按旬按月檢查計劃執行情況。

(三) 及時抓緊檢查工作：今年上半年市場情況是特別複雜的，需要我們深入及時地了解情況，各省（市）商業廳（局）應抽出一定數量的幹部進行城鄉市場情況的調查研究工作。應當深入到糧、棉、油、菸、麻的主要產區和初級市場，有重點的去摸底，如糧食「三定」政策貫徹後，農民反映如何；初級市場物資交流情況如何；私商安排情況如何；物資供應情況如何。還應有系統地檢查一兩個城市或縣或公司的工作（可以從省公司一直到商店），了解其對學習與貫徹中央最近確定的各項商業政策和全國省（市）商業廳（局）長會議的決議情況；對私營商業的安排和改造工作的具體情況；批發組織和商品流轉環節中存在的問題；購銷計劃完成和不能完成的原因。

各省（市）商業廳（局）除了及時地將發現的問題隨時反映並加以解決之外，還應將調查了解的情況寫成書面報告，於五月中旬報送本部。

(四) 本部擬在第二季度，以中國食品公司為試點，發動全體職工開展增產節約的勞動競賽運動，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損耗；從而吸取經驗，逐步推廣。各地亦應抓緊進行。

要及時檢查和修繕倉庫。南方雨季將臨的時候，要做好準備工作。嚴密防止庫存商品霉爛。特別是土產、五金、交電系統倉庫更要加強檢查，對機器等應加強保管工作。

此外，本部及所屬公司，在第二季度還要召開一些專門會議，如物價會議、商業組織會議、計劃工作會議等。請各省（市）商業廳（局）列入工作日程，充分作好準備。

農業部關於農業技術推廣站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一、農業技術推廣站是農業部門總結農民生產經驗，推廣農業科學技術，幫助農民提高產量、增加收入，促進農業合作化的基層組織；是當地黨政領導農業生產改進農業技術的助手。辦好農業技術推廣站，並充分發揮其作用，是貫徹各項農業增產措施的基本環節。爲了適應合作化的發展，對現有各站應認真整頓提高，並根據具體條件積極穩步發展新站，要求到一九五七年基本上達到每區一站。

二、農業技術推廣站是綜合性的，它的具體任務是：

- (一) 推廣新式農具，傳授使用和修理技術；
- (二) 推廣作物優良品種，指導農民改進耕作栽培技術，選種、留種、積肥、施肥、灌溉、排澇、水土保持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 (三) 指導改進牲畜飼養管理方法，推動家畜繁殖和防疫工作；
- (四) 宣傳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政策，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改善經營管理並輔導其會計工作；
- (五) 培養農民技術骨幹，幫助農民建立技術組織並指導其活動；
- (六) 注意搜集整理當地農民突出的增產經驗，報告縣農林科（局），並報告農業試驗站提請農業試驗站研究。

三、農業技術推廣站應設在互助合作基礎較好，位置適中，自然條件有代表性的鄉或村。各站的編制，一般不超過五人，由省（市）根據業務繁簡，指導範圍大小，具體規定。人員配備必須注意質量，要有政治較強的領導骨幹和熟悉業務的技術人員及會計輔導員。技術幹部的條件，一般要有相當於中等農業技術學校畢業的程度，或具有豐富的農業生產經驗和一定文化程度並經過半年到一年短期訓練的農民積極分子；不得勉強湊數。

四、農業技術推廣站在進行工作時，必須貫徹羣衆路綫的工作方法；瞭解當地農業生產特點，認真總結羣衆先進生產經驗；和當地農業試驗站及專、縣農場密切結合，研究提高；並共同制定當地行之有效的綜合的農業技術措施方案，做爲推廣依據。農業技術推廣站應首先做好重點社、組的技術指導工作，樹立榜樣，然後通過羣衆技術推廣網的活動推動全面。推廣各項農業技術時，必須積極宣傳示範，做到農民自願仿行。一切措施均應注意採取「花錢少，容易辦，成效快，收穫大」的辦法。根據農事季節舉辦技術傳授會，小型的農業展覽會，組織田間參觀、評比競賽等以教育羣衆。同時應重視對一般縣、區、鄉幹部的技術傳授工作，通過他們把技術教給羣衆。

五、農業技術推廣站受縣農林科（局）領導，在所在區黨政統一部署下進行工作。省、專、縣農業部門內應有一定機構管理農業技術推廣站工作。各縣並可選定一個站爲中心站，以吸取經驗，推動一般站的工作。

六、對現有各站幹部，應有計劃地提高他們的政治、業務水平。各省農業部門應分批抽調農業技術推廣站幹部到農業幹部學校和有條件的中等農業學校進行輪訓；並在工作中採取「邊做、邊學」辦法以提高幹部業務水平。農業技術推廣站每年、每季、每月的工作，均須有計劃，有檢查，有總結。爲了及時肯定成績，克服缺點，避免錯誤，農業技術推廣站在檢查總結工作時，可邀請附近農業試驗站、農場及當地鄉、村黨政和農民羣衆參加討論。省、專、縣領導機關應定期召集農業技術推廣站工作彙報檢查和總結會議，對成績顯著的站和個人給以表揚或獎勵。

糧食部關於加強國家糧食市場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自一九五四年春季以來，在各級黨委、政府統一領導下，經過大力宣傳和組織工作，全國已建立三〇、七六〇處國家糧食市場。一年來，這些市場在便利羣衆調劑品種、互通有無、輔助解決國家對農村糧食供應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打擊糧食投機，進

一步穩定糧價，活躍農村經濟等方面，顯示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各地國家糧食市場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缺點還是很多，一般的情況是質量不高，有些地區領導關係不明確，系統的專責的管理不夠，管理上偏緊偏鬆，加以宣傳不夠，羣衆對出售餘糧、開展調劑尚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思想顧慮。

目前大部分地區的國家糧食市場已經全部或大部恢復，其中大部分都有糧食上市。如江西省市場恢復以來到二月初統計，上市糧食五六六萬多斤；湖南省市場恢復後一個月左右時間，上市糧食四五〇萬多斤；廣東省一個多月不完全統計，上市糧食三四八萬多斤；浙江省一月份二十天時間，市場成交糧食九二萬多斤。這些情況說明，統購以後農村還是有餘糧的，農民互相之間是需要進行有無調劑和品種交換的。但是，各地在恢復和整頓國家糧食市場當中，部分基層幹部對恢復和整頓市場的重要意義認識不足，對市場工作領導無力，因而有些市場遲遲沒有恢復起來；有些市場雖已恢復，但市場交易仍不正常或處於半停頓狀態。目前農村已屆需糧季節，配合農村統銷，迅速加強國家糧食市場的領導工作，組織農民進行糧食調劑，對支持春耕生產、鼓勵農民生產積極性是有重要作用的。

經驗證明，要活躍並鞏固國家糧食市場，必須加強政治工作與經濟工作。這就是：大力向農民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解除羣衆顧慮；加強市場管理，堅決有效地打擊糧食投機；認真改善市場的管理，正確掌握成交價格，便利羣衆；並做好物資供應等工作。爲此，糧食部門必須在當地黨委、政府的統一領導下，主動地取得有關部門的密切配合，加強幹部的思想教育，結合農村「三定」工作的進行，組織一定力量來做好這些工作。茲就國家糧食市場的領導及組織管理方面的幾個問題，提出幾點意見如下：

一、各地糧食部門必須進一步加強對國家糧食市場的領導。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指定專職人員負責市場具體業務工作，並加強督促檢查，改進市場業務工作；同時在工作當中，與有關部門進一步取得密切配合。

二、各地應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在便利羣衆成交和便利國家管理的原則下，對國家糧食市場的組織，實事求是地進行整頓。必須單獨設立的，單獨設立；當地有混合市場（綜合交易所）的，可以附設在混合市場內；需要新建立的，則應迅速建立。國家糧食市場的固定專責人員或兼職人員，不應隨意抽調做其他工作，以專司其職。但市場交

易員的配備，則可根據市場交易情況，確定專職交易員或半脫離生產的交易員。一般農村集市較短，又非天天有集的初級市場，可用不脫離生產的農村積極分子擔任交易員，並根據情況給以一定報酬。市場經費在不影響市場正常業務開展及儘量撙節的原則下，在市場所收手續費中予以解決。

三、在國家糧食市場的管理方面，必須迅速有效地改變某些地區在掌握上的偏緊偏鬆現象。去年經驗證明，統購糧種的市場成交價格，在新糧上市和統購期間與統購牌價拉平，在統購正式結束以後，一般地區掌握在統購牌價與統銷牌價之間，都是適宜的，必須繼續貫徹。市場的成交管理，在新糧上市及統購期間，農民因生產或生活上的需要，必須出售部分統購糧食，應教育農民到國家收購點出售，不得在市場成交；如出售徵、購任務以外的餘糧，市場可不加限制；但在市場調劑出售的糧食，一律不得抵統購任務。統購正式結束以後，對在市場出賣糧食或調換糧種的農民，應不加任何限制；不必要的查問登記，必須一律取消。農村缺糧戶、城鎮居民及私營行業在市場購買統購統銷糧種應持有一定證明，農村週轉戶亦須持售糧憑證，以防投機者套購。市場上市糧食，原則上應以滿足羣衆調劑需要為主，多餘糧食由國家或合作社收購。統購工作業已結束、但統購任務尚未完成的地區，如計劃從市場收購一部分以頂任務，也須適當照顧到羣衆調劑需要。接壤地區的國家糧食市場，應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聽憑羣衆按照習慣，參加市場交易。

以上意見，希各地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研究佈置執行。市場情況有何經驗，希隨時總結報部，並希每月向本部作一次報告。

監察部關於加強對糧食的保管、供應工作和 浪費情況的監督檢查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日

一九五四年徵、購入庫的糧食質量雖較往年有了改善，但從全國情況來看，溫度高、水份大和染有輕重不同程度蟲害糧所佔比重仍然很大。各地所保管的陳糧中蟲害也還相當嚴重。目前已屆春暖季節，糧食容易發生變化，而且有些地區已經發生變化。最近人民日報公佈的遼寧省海城縣糧食蟲害嚴重，大量小麥被蟲子吃掉；雲南、山西等地監察機關檢查糧食保管中揭發各地大量糧食發熱、生蟲、霉壞情況，都說明了這一問題。此種情況絕非個別地區存在，而在其他地區也是普遍地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如果不抓緊時機進行晾曬除治，極容易引起霉壞和蟲害蔓延。同時，根據各地監察機關報告和最近報紙上所揭發的材料，各地機關、團體、企業、學校浪費糧食的現象相當嚴重普遍。有些單位甚至從本位主義出發，浮報人數，向國家冒領和多領糧食，使用不完就造成浪費。有的竟私自出售或把糧食分給職工，違反了國家供應制度。

這種因保管不善使糧食遭受損壞和浪費、糟蹋糧食的情況，不僅使國家遭受了損失，而且已經引起羣衆不滿。爲了確保糧食安全，克服損失浪費，以保證供應，保障社會主義事業的順利進行，各地監察機關必須加強監督檢查。在工作中應注意：

一、對糧食保管工作，應着重監督檢查糧食保管部門對糧情的化驗和對高水份、高溫度及蟲害糧進行排隊整理的情況。目前雖有不少地區已開展了對糧食普查排隊整理工作，但有些地區還未引起足夠的重視，存在着麻痺和僥倖思想，行動遲緩。各地監察機關應注意與有關部門配合，選擇一些地區，有重點地進行檢查，以推動有關部門做好糧食保管工作。

二、對糧食供應工作中的浪費情況，應着重檢查各機關、團體、學校、醫院、工礦

交通等企業單位有無浮報冒領、浪費和糟蹋糧食的情況，供應機關對各單位請領糧食計劃和使用糧食情況是否注意認真審核和掌握等。在檢查時應注意推動有關部門自查。爲了有力地推動自查，各地監察機關應組織有關部門有重點地檢查一些單位，並以具體事例進行宣傳教育，以引起重視，達到節約糧食的目的。

三、在檢查中，應注意抓住重點和較突出的問題，深入查清、查透。對嚴重和帶有普遍性的問題應注意及時處理，以擴大影響教育一般。檢查中所發現的問題應及時向當地黨政領導彙報，並協助領導和有關部門進行處理，防止單純揭發問題而不注意協助改進的偏向。在檢查中對所發現的好的事例應注意表揚，對錯誤行爲亦應適當處理。

四、目前省、市糧食廳、局監察機構多不健全，各省、市監察廳、局除應組織力量進行檢查外，並應注意與有關部門聯系，促使糧食廳、局的監察機構健全起來，以便更好地開展工作。各財經部門監察機構也應該組織一定力量，有重點地檢查機關和企業的糧食消費情況。

以上各點，希結合各地具體情況研究執行。第二季度末向本部做一報告。

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的 設置、停辦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政務院「關於改進中等專業教育的決定」規定：「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與停辦，由主管業務部門提經高等教育部轉呈政務院批准。」爲此，特作如下規定：

（甲）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

一、各業務部門設置中等專業學校，應向高等教育部提出申請，並附送下列資料：

- 1、學校校名、校址、組織機構、編制及設置科別和專業設置計劃；

- 2、所設各專業在第一年的招生數及學校發展規模；
- 3、保證學校開學所需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教材、教學參考資料的準備計劃，新設專業的教學計劃草案；
- 4、學校的教學設備、校舍建設計劃；
- 5、學校行政領導幹部及教學人員的配備計劃。

二、高等教育部收到上述資料，經審查提出意見，報請國務院批准後，即通知有關業務部門，規定完成保證學校開學所必需的一切準備工作的期限（包括師資、校舍、設備、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教材等）。

三、各業務部門在完成一切準備工作後，應向高等教育部辦理校長任命備案手續，並申請頒發校章。高等教育部接受上述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即向有關業務部門發出關於頒發校章及同意專業和科的設置的通知。

（乙）中等專業學校的停辦和合併

四、各業務部門停辦或合併中等專業學校，應向高等教育部提出申請，說明停辦或合併學校的原因，並附送下列資料：

- 1、現有學生及教職員工安置方案；
- 2、現有校舍及設備的調配方案。

如學校的停辦或合併牽涉到兩個以上業務部門，其申請文件應由各有關業務部門會銜簽署。

五、高等教育部就業務部門提出的申請文件和資料加以審查，提出意見，報請國務院批准以後，即通知有關業務部門，規定學校停辦或合併的日期，以及學校向有關方面移交檔案的日期。

六、學校的停辦或合併工作應盡量不影響學期中正常教學工作的進行，並必須在學年或學期結束後始能停止教學工作。

國務院關於在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 重點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爲加強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宣傳，普及時事政治和農業生產技術的知識，預防惡劣天氣和潮汛對農、牧、漁業的損害，以及部分解決農民對文化娛樂的要求，有必要在全國一部分組織比較鞏固和戶數比較多的農業、畜牧業和漁業生產合作社建立收音站。現將建站辦法指示如下：

一、收音站建站數目及費用：一次在全國建立一萬個收音站。建站所需要的收音機，由廣播事業局免費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份內一次供給。收音員的配備和收音機的維護費用（每年約一百到一百二十元），由建站的生產合作社本身解決。

二、收音站建站原則：以互助合作先進地區爲主，適當照顧邊遠和落後地區；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爲主，適當照顧漁、林、畜牧、蔬菜等生產合作社。一個鄉有幾個生產合作社的，只能共設一個收音站，其維護費用可由幾個社分攤。

三、收音站建站辦法：各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根據本院規定的分配數字擬定具體建站方案，並通知廣播事業局；廣播事業局即參照各地建站方案供給收音機，並責成各省、直轄市、自治區人民廣播電台代爲訓練收音員。

四、收音站修理、服務工作：爲保證收音工作順利開展，各地人民廣播電台應根據原定的供應收音站電池的方法和修理服務機構的力量，結合本項任務，擬出具體辦法，經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召集有關部門研究確定後執行。本次建立的一萬個站所用收音機的備份真空管，將由廣播事業局按建站比例，一次發給當地人民廣播電台。

五、收音站的領導：收音站建立以後，其工作由所在社的宣傳委員負責領導；各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應指定機構及專責幹部經常領導及檢查收音站工作。

國務院關於在邊遠省份和少數民族地區 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爲加強對邊遠省份和少數民族地區人民羣衆的愛國主義教育和政策時事宣傳，預防惡劣天氣對農業、畜牧業的損害，以及部分滿足農民對文化娛樂的要求，特撥出一千五百部收音機，在雲南、貴州、西康、甘肅、青海、新疆、廣西、海南和內蒙古自治區建立收音站，並作如下指示：

一、建站所需要的收音機，由廣播事業局免費供給；收音員的配備和收音機的維護費，由各省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負責解決。

二、各省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應根據國務院發給的收音機數字和當地具體需要，提出建站計劃，報廣播事業局備案。廣播事業局依照各地建站計劃供給收音機，並責成各該省、自治區人民廣播電台代爲訓練收音員。

三、爲保證收音工作順利開展，各省、自治區人民廣播電台應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做好修理服務和電池供應工作。

四、各省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應指定機構及專責幹部經常領導及檢查收音站工作。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決定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目前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營和私營機械、電機工業，數量很大，對國家建設有很大作用，但尚無統一領導機構，以致其發展和改造都發生了一些偏向。比如，根據統計，全國大型私營機械、電機工業共有五千八百七十多戶，生產潛力有，設備和經營管理落後，要求社會主義改造和技術改造甚為迫切。現有第一機械工業部主要是管理國營工廠，無力兼管私營機械、電機工業。鑒於上述情況，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特建議成立第三機械工業部，負責領導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營和私營的機械、電機工業。

各省、市亦應按實際情況分別設立相應的管理機構。

特此提出，請予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院總理提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國務院設立城市建設總局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幾年來，城市建設工作是有一定成績的，也集結和培養了一批城市建設工作的幹部。但是城市建設是一項牽連很廣、十分複雜的工作，它與工業、交通、水、電、衛生、防空等都有密切關係，任務十分繁重。目前在城市建設方面，由於缺乏統一的組織領導和計劃工作，力量薄弱，經驗不足，因而屬於城市建設範圍以內的很多工作，形成無人管理，在城市建設工作中存在着相當嚴重的盲目性，城市規劃趕不上設計和施工，市政工程配合不上工業建設。城市建設工作已遠不能適應國家工業建設的需要。

過去在建築工程部內雖然設有城市建設局，進行了重點工業城市的規劃和廠外工程

的設計工作，但建築工程部主要是擔負工業建築任務，城市建設不可能成爲它的領導重點；而且隨着國家工業建設的發展，該部的任務勢必日益繁重，更將無力兼顧城市建設工作。

爲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特別是工業建設的需要，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擬將城市建設局從建築工程部劃撥出來，成立城市建設總局，作爲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以加強城市建設工作的領導。

各省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也應當在原建築工程局（部分省是建設廳）的基礎上，根據所轄城市的多少，分別設立相應的城市建設機構。

特此提出，請予批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決定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並批准 國務院設立城市建設總局的通知

周恩來總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一次會議決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並批准國務院設立城市建設總局。特此通知。

委員長 劉少奇

秘書長 彭真

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院關於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區等 民族自治地方的成立同意備案給 新疆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54）府民政字第一一八號報告及附件均悉。關於你省蒲犁縣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改設為相當於縣的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原蒲犁縣城；巴里坤縣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改設為相當於縣的巴里坤哈薩克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原巴里坤縣城；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均同意備案。但有以下兩點希考慮修正：

一、所報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的行政地位「相當於行署一級」。根據憲法規定，自治州是一級地方行政區域，因此不能解釋為「相當於行署一級」。

二、所報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轄伊寧市、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個專區及相等於專署級的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按照憲法規定應改為自治州，因此它應當是省的直轄單位；如目前由省直接領導有困難，可由省人民委員會委託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代管。

其他凡相當於專區級和縣級的自治地方，均應按照憲法有關規定，通過法定手續，改為自治州和自治縣，並上報備案。

此外，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否駐伊寧市，希逕報內務部備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四月九日

任命張霖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四月七日

任命江文、朱劍明、呂萬吉、侯政、趙鵬飛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任命：

郭步嶽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呂岱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吳文藻、解鐵光、劉奇光、劉哲生、劉景平、魯建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李權超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李永芳、強子正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範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林道生、方行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慶軒、李新、柳堤、常布礎、張良、陳昭著、劉宣、錢峯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陸治國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士元、閻偉峯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金長庚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谷震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武長征、武達坤、張秀斌、張振華、焦璽銘、劉硯青、閻居濱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張如崗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一民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毛志奇、王其正、李晉藩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阮途爲遼寧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汪列爲遼寧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明昌、杜化、姜敏、胡啓成、婁源陞、郭春來爲遼寧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崔次豐爲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吉仁爲吉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品三、李森、吳寶勳、邱玉齋、張文治、劉興仁爲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孫己泰爲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李介民爲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選舉、白青文、周曉清、張國瑋、楊之、顏認非爲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郭洪德爲熱河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任幼人、張秉政爲熱河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陳君然、趙懷慶、蘇振遠爲熱河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魏懷禮爲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郭長年爲陝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于仲連、杭尙增、花豐豔、樊傑先、蔡淑德爲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趙文獻爲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焦勝桐、黃林爲甘肅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曹金堂、賀榮、楊生桂爲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蘇耀亮爲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賽夫拉也夫爲新疆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那比江、禹占林、李維鈞爲新疆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陳雷爲山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效禹、李鴻儒爲山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吉篤齋、車永祿、房公寧、周松山、孫學孔、鞏炳如、劉佃忱、劉翔鷗爲山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張光中爲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邵幼和、夏岩爲江蘇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于克俊、王誠勳、陶逸飛、彭瑞人、劉洪彬爲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楊效椿爲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李銳、陳澤三爲安徽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方浩、李玉振、吳澈、苗卉邨、胡道民、趙俊德、潘曉光爲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陳雨笠爲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任梅遜爲浙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段基厚、楊恩來、盧管彤爲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林一心爲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李道明爲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劉名榜爲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安克南、李三益爲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仲範、申連傑、李冠卿、沈振林、張健民、劉庭璋爲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周光坦爲湖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程超明、簡佐國爲湖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張桂標爲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陸明、楊雲階爲湖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者興、馬純一、梁惠敏、馬鳳池、張士林爲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劉護平爲江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馬廷士爲江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江一舟、袁樹蘭、趙洪波、韓明爲江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雲廣英爲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鄭北辰、盧偉良爲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石堂爲廣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盧秀生、徐江萍、林芳爲廣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丁明、許務民、裴昌世爲廣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谷志標爲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錢壽昌爲四川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曾憲輝爲貴州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黃新遠爲雲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薛濱、李成迷爲雲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趙樸爲西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善慶、李凱勳、李樹荆、孟慶和爲西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

馮基平的北京市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職務，王森的北京市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萬曉塘的天津市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職務；

黃赤波的上海市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職務；

邱中國的河北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傅貫一的山西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職務；

王再天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陳力新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崔智的吉林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許西的黑龍江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

王延年的熱河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

吳台亮的陝西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陳雨臬的陝西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兼職；

薛克明的青海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李占江、惠普的青海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蘇毅然的安徽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

唐勁實的福建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王光力的河南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職務；

陳一新的湖北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

徐啓文的湖南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兼職，周東光的湖南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周楠的廣東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職務；

鄭北辰的廣州市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覃應機의廣西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兼職，田春的廣西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職務；

吳實的貴州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的職務；

楊青田的雲南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兼職。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五號（總第八號）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二次印刷：20,051—50,050册